

郯城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

郯征公告〔2015〕10号

为满足 S352 郯薛线东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该项目起自鲁苏两省交界，接江苏省 S236 线，跨越沭河，下穿胶新铁路，跨越白马河、围带河、沂河，止于郯城县胜利镇西 S352 与 S232 交叉处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胜利镇胜利村、前房庄村，马头镇北花园社区，郯城街道北园社区、榆林社区、归义社区、东庄社区、鲁庄社区、旺庄社区；用途：公路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〔2012〕288 号文公布的郯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5〕29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拟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由县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